

莱州市神堂中学

2022—2023 学年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学校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和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艺术素质测评管理，使学校艺术素质测评有章可循，能更科学、更合理的反应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加强普及和发展农村学校艺术教育为重点，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艺术，积极学习世界的优秀文化艺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治教，真抓实干，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使我校学校艺术教育再上新的台阶。

二、测评办法

分值及比例（课堂评价与年度末音乐测试和技能测试各 50%的比例整合）

音乐课堂评价满分 110 分，其中基础成绩 40 分，学业成绩 50 分，音乐发展 20 分。年度末音乐测试和技能测试分别 100 分赋分；根据每位同学的综合成绩，按照每班级优秀 30%，良好 50%，合格 20% 的比例对每位同学进行等级评定。

（一）课堂评价

1. 基础成绩（40 分）

基础成绩分为：课程学习（25 分）、课外活动（15 分）两部分。

(1) 课程学习：根据学生平日授课的出勤决定，无故未请假缺勤

一次扣 2 分，无故迟到一次扣 0.5 分，上音乐课严重破坏纪律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交课堂作业者每次扣 1 分，再次催交依旧不上交再扣 2 分。

(2) 课外活动：入选音乐兴趣小组并按时参加活动的学生每学期加 2 分，无故不参加活动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活动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学业指标 (50 分)

(1) 其中感受与欣赏 20 分

(2) 表现 20 分

(3) 创造 5 分

(4) 音乐与相关文化 5 分

3. 音乐发展 (20 分)

音乐发展：校内活动 (10 分)，校外活动 (10 分)。

(1) 校内活动

参加校内组织的音乐活动获奖的，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凡参与的学生每人加 1 分。学校通知要求全员参与的活动，不参与者扣 1 分。

参加莱州市艺术展演活动获奖的，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1 分。

参加烟台市及以上艺术展演活动获奖的本项在本学期计 10 分。不同作品累计加分，加满为止。

(2) 校外活动

参加社会办学，取得教育部或文化部与音乐有关的相应等级证书，依据10级加5分，9级加4.5分，8级加4分，以此类推。本项加分在进行录入时应与班主任沟通统计本学期学生校外活动情况，学生需相应证书原件来校，复印留存复印件。

不同种类累计加分，加满为止。

以上课堂评价均是课堂小组长根据学生课堂不同表现给予赋分。年终计算出平均分，折合50%加入学生音乐素质测评总成绩

(二)、音乐测试与技能测试

4. 学业成绩 (100分)

学业成绩：测试分数 (100分) 与技能分数 (100分)

(1) 测试分数考核形式：

从音乐素质测评题库选取试题进行考试，根据学生最终测试分数赋分，根据答题质量赋分。

评分标准：以最终测试题得分为依据。

(2) 技能分数考核形式：

在本学期所学唱歌课程中选择三到五首歌曲抽签形式进行演唱。

可以自选一段舞蹈进行表演、可以自选一首器乐曲进行演奏。根据演唱水平和效果最终得分赋分。

评价标准：

A、是否能够独立演唱。 40分。

B、音准、节奏把握等。 30分。

C、对歌曲的理解和表现等。 30分。

三、各项活动时间及过程安排

1. 课堂评价：贯穿每节音乐课堂

课程学习方面的赋分贯穿整个学期，参照音乐课堂日常量化表中小组组长每位学生的加减分情况进行统计。

课外活动方面的赋分，学生贯穿整个学期兴趣小组的活动，参照音乐课堂日常量化表中针对兴趣小组成员加减分情况进行统计。

2. 学业成绩测试 时间：每学期末

技能测试：以学校音乐老师组织评委进行全校在校生的唱歌、舞蹈、器乐等项目测试；唱歌题由音乐教材中的必唱歌曲（3-5首）随机抽取一首进行演唱。由评委统一赋分！

知识测试：由音乐教师根据本学年所学内容统一以试题的方式测试。

四、保障措施

1. 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工作做细，并留好过程性资料。

2. 成立艺术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素质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神堂中学艺术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表

2022—2023 学年度神堂中学艺术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 任崇刚

副组长： 刘慧兰

组员： 宋建娥 宋嘉丽 周凯 宿伟艳
刘伟杰 王宁宁 徐大鹏